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76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762号

###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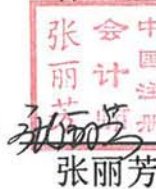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士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8,636.46	-163,449.86	-604,838.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8,962.30	4,388,108.03	2,593,71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13,966.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3,7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88.57	-306,252.68	90,918.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548.08	246,828.70	271,971.55
小计	7,339,858.27	4,155,234.19	5,765,736.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5,777.10	623,838.01	844,966.7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04,081.17	3,541,396.18	4,920,769.78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三秀

##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有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01月16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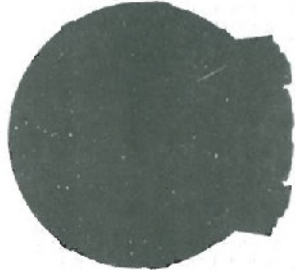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士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42519791023437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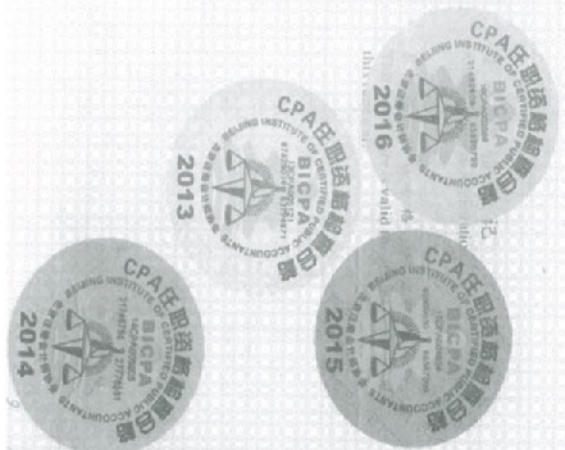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年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30-7610-289-13734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01-15  
 张丽芳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丽芳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丽芳  
 姓名: 张丽芳  
 Full name: 张丽芳  
 Sex: 女  
 1978-04-12  
 Date of birth: 1978-04-12  
 南京惠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惠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130406197804121248  
 Identity card No.: 1304061978041212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本证书退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